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書面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主席：桑國忠院長

記錄：莊迺約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出席者

郭俊良委員

盧華安委員

張玉君委員

宋世平委員

賴禎秀委員

林泰誠委員

林振榮委員

王榮昌委員

許茂雄委員

林德隆委員

陳文富委員

朱漢德委員

壹、主席報告：

1. 本學院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輪機工程學系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業經105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經同意備查。航運管理學系、輪機工程學系能源組及動力工程組、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105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等4案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運輸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除輪機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後通過外，餘均照案通過。4案並獲105年7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105年5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書審通過本學院增設選修課程「通關實務與法規」，獲同日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通過。
2. 教育部105年6月6日來函本校，希本校能強化海事系科學生海上防災應變教育訓練。院辦已將來文分送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並建請二系能於相關課程強化海難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詳附件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院暨管理學院

案 由：修正本院國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會議及 98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第 2 頁)。

決 議：修正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擬：紀錄核可後email至各委員及系務承辦信箱。

行政組
莊迺約
105.11.24.

海運管理學院
院長 桑國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u>運輸科學系</u> 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同意「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自99學年度起更名為「運輸科學系」。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5.7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6.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5.7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6.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

-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